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光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8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光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游光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134號

被 告 游光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光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5日12時50分、13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大同鄉台7丙0公里處，趁吳文良將背包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而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。嗣經吳文良發覺物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文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取告訴人現金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包括之一罪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復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被告提供切結書1紙存卷可

01 憑，請審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勵自新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檢 察 官 彭鈺婷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王乃卉